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

川招考委〔2019〕14号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我省2019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 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

有关市（州）招考委、教育局，有关普通高等学校：

做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，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拓宽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就读重点高校升学渠道、促进教育公平、畅通农村和贫困地区学子纵向流动渠道的重要举措。教育部决定，今年继续实施国家专项计划、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（以下统称为专项计划）。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厅〔2019〕3 号,见附件 1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精神,制定了我省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报考条件 and 办法。现就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报考条件

1. 国家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贫困地区学生。招生学校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各省(区、市)所属重点高校,实施区域为我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(共 68 个,名单见附件 2),其报考条件为:申请考生具有我省实施区域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和当地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、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、符合我省今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。

2. 高校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边远、贫困、民族等地区县(含县级市)以下高中勤奋好学、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。招生学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(见附件 3),实施区域为我省民族地区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革命老区、艰苦边远地区(共 119 个县、市、区,名单见附件 4),其基本报考条件为:申请考生及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实施区域的农村,本人须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和当地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、符合我省今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。有关高校可在此基础上提出其他报考要求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,确保优惠政策惠及农村学生。

3. 地方专项计划定向招收我省实施区域的农村学生。招生学校为我省省属重点高校，实施区域仍然为我省民族地区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革命老区、艰苦边远地区（同高校专项计划），其报考条件为：申请考生及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实施区域的农村，本人须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和当地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、符合我省今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。

4. 由于我省部分实施区域县的高中办学条件极差，甚至有的县没有举办高中，另外还存在近年行政区划调整后户籍、学籍未作相应调整的实际，导致我省客观存在个别考生跨县到其他实施区域县就读的现象。结合我省实际并经教育部同意，我们制订了以上报考条件，望相关高校给予理解和支持。

二、资格审核

1. 考生资格申报：我省国家专项计划、地方专项计划、高校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的考生，如拟报考相应类别专项计划，应在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参加高考报名并按照《四川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务工作细则（报名阶段）》规定的专项计划申报办法自行申报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申报的，视为自愿放弃专项计划报考资格。

申报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(<http://gaokao.chsi.com.cn/gxzxbm/>)填写并提交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申请。4月25日前，有关高校公布招生简章，考生完